

2023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8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有新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组织分级分类政治轮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学习、研讨、宣讲、培训、调研、落实“六大行动”，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干警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推动落地、督查督办全链条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法治强省建设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依法治省办统筹协调抓总职能作用，出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依法治省重要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省考核指标体系，一体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重点和新兴领域行政立法，开展“小切口”“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清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品牌，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全国性示范宣传教育基地。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举措。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发挥司法行政法律资源优势，主动对接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积极助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快涉台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基地等国际（字）号项目落地，探索设立厦门国际仲裁服务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平台，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保驾护航。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进农村、“法援惠民生”等系列活动，深

化“互联网+”法律服务建设，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在平安福建建设上有新担当。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认真落实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条措施”，集中攻坚转化邪教类罪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大力推行罪犯“三类三期四段”分类分押分教模式，健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教育改造（戒治）质量，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认真落实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全面贯彻社区矫正法，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重点对象专项排查等活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以“枫桥经验”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工作体系，深入开展“三比三看”（比排查数量、看化解成功率，比规范管理、看案件录入率，比活动实效、看群众满意率）和“人民调解为人民解难题”竞赛活动，全力做好涉房地产、征地拆迁、疫情防控、讨薪欠薪等重点敏感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更多具有本土特色的“枫桥”品牌

五是坚持从严治党，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组织开展新一轮监所单位政治巡察，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

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和比选择优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信息库，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推进从优待警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干警特岗津贴、带薪休假、体检疗养、心理健康等相关制度机制，完善树立先进典型、表彰优秀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一线工作法”等活动，努力打造一支能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4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05
收入合计	9235.56	支出合计	9235.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235.56	8235.56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40.1	6740.1									1000
20406	司法	7740.1	6740.1									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794.2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2	67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2	67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47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5	52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5	52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2	94.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35.56	6741.36	2494.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40.1	5245.9	2494.2	0	0	0
20406	司法	7740.1	5245.9	2494.2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1194.2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2	679.4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2	679.4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470.3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	54.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5	528.0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5	528.0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2	94.9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82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4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8.05
收入合计	8235.56	支出合计	8235.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35.56	6741.36	14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40.1	5245.9	1494.2
20406	司法	6740.1	5245.9	1494.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2		7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2	67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2	67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47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99	2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5	52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5	52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3	4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2	94.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23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4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9.49
30101	基本工资	971.16
30102	津贴补贴	1136.28
30103	奖金	1487.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82
30301	离休费	136.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为 923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35.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23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6741.36 万元、项目支出 2494.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23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07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增员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的专项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 5245.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省

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四）其他司法支出100万元，为厅本级的海丝专项业务费。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154.24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4.80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287.99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 433.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提租补贴 94.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741.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8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5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过紧日子。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94.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指导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额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 件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解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365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99.20	
	财政拨款：		99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9.2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5.00	
	财政拨款：		19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额	≤1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远程教育或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24 次（片）
		质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24 次
		时效指标	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数	≤10 人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 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 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 “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 推文 180 期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1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7.66 万元，增长 21.9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